股票简称:神州数码　股票代码:000034　公告编号:2024-00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1栋11楼E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神码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33,899.90万元（1,338.999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33,899.90万元（1,338.999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年1月19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6月27日至2029年12月20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神州数码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3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38.9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3,899.9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33,899.9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神码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33,899.90万元（1,338.999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33,899.90万元（1,338.999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年1月19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6月27日至2029年12月20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神州数码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3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38.9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3,899.9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33,899.9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33,899.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码转债”,债券代码“127100”。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公告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四节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igital China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1栋11楼E1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数码

股票代码:000034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1993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669,581,48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的研究、开发;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代理销售;销售自产产品;（二）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项目）;（三）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69,581,48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227,616	17.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353,864	82.19%
三、股份总数	669,581,480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郭为	境内自然人	154,777,803	23.12%	116,083,352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80,909	8.26%	-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61,759	3.9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64,095	1.59%	-
明世伙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明世伙伴优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231,480	1.23%	-
王晓岩	境内自然人	7,935,440	1.19%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6,122,500	0.91%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699,896	0.8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300,797	0.64%	-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富化17号资管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61,364	0.64%	-
合计		294,136,043	42.44%	116,083,352

注1:王晓岩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注2: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02,125股,持股比例2.3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9月30日,郭为直接持有神州数码23.12%股份,为神州数码的控股股东。郭为担任神州数码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职务,为神州数码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3****245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通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42.92%,控制的子公司神州云科（通过神州数码控制的子公司）持股16.38%,郭为持股92.00%的北京松涛智为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69%	信息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交付解决方案
2	北京安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	面向农业普惠金融的数据服务
3	江苏安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47%	面向农业普惠金融的数据服务
4	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	神州数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	Koen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持股平台,持股神州控股（0861.HK）的平台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神州数码是国内领先的IT分销及增值服务商、云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以及信创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IT分销及增值服务业务、云计算和数字化转型业以及信创业务。

在IT分销及增值服务业务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涉及领域最广的IT领域分销和增值服务商,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遍布国内1,000余座城市,涵盖30,000余家渠道合作伙伴的营销渠道网络。公司IT分销及增值服务业务涵盖包括移动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智能硬件、物联网设备、笔记本电脑、显示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上万种IT产品。

在云计算和数字化转型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云转售（AGG）、云管理服务（MSP）及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ISV）。其中,公司的云管理服务能力已经覆盖全球五大公有云（AWS、Azure、Aliyun、谷歌云、腾讯云）及华为云、中国移动云、京东智联云等国内主流公有云厂商,拥有从云到端的技术研发、方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持续为包括零售、快消、汽车、文旅、金融等行业世界五百强企业在内的广大客户提供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基础且可复制性高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在信创业务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生态聚合,围绕国产IT核心技术架构打造端到端全产业链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参与信创产业生态建设,推出了自有品牌神州鲲泰系列产品,包括服务器、PC、路由器等,并迅速在政企、金融、运营商、互联网、交通、能源等多个行业取得突破落地。未来,神州数码将持续在信创领域投入,围绕云原生、数字原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创产品体系。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IT分销及增值服务业务

在IT分销及增值服务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内IT领域分销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最终销售客户和产品的不同,公司IT分销及增值服务业务可进一步划分为消费电子业务和企业增值业务。其中,公司消费电子业务的终端客户为日常消费者,业务范围覆盖笔记本电脑、套件、台式机、消费IT及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几十个品类,公司代理的品牌包括苹果、华硕、联想、惠普、戴尔、Intel、AMD等。在企业增值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向企业级客户销售网络产品、服务器、存储设备、套装软件等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技术交流和培训等多种增值服务。公司代理的品牌包括戴尔、IBM、HDS、Brocade、Quantum、D-Link、中兴通讯、施耐德电气、Honeywell、Avaya、Radware、迈普、Ouest、Avocent、Corning、锐捷、赛门铁克、百通、NetApp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

2、云计算和数字化转型业务

公司云计算和数字化转型业务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云转售（AGG）、云管理服务（MSP）及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ISV）。

云转售业务方面,公司与80多家全球主流云资源提供商保持深入合作关系,以MS Office365、Adobe、Oracle、Autodesk为主力,构建起汇聚120余种主流云应用SaaS资源、600余家云生态合作伙伴资源的云资源池,为客户提供包括IaaS、PaaS、SaaS各类主流产品在内的一站式云资源对接和转售服务。

云管理服务方面,公司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咨询、培训、迁移、实施、运维和支持、优化和安全等一系列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云管理平台,帮助客户实现多云及混合云资源的一站式管理。公司云管理服务能力已经全面覆盖全球五大公有云（AWS、Azure、Aliyun、谷歌云、腾讯云）与国内主流公有云厂商。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TDMP数据脱敏系统、客户数据平台Bluenic及Jarvis人工智能知识平台等。公司的TDMP数据脱敏系统能自动、智能且精准的识别各类企业常用敏感数据类型,对敏感数据进行变形、屏蔽、替换、加密等,达到将隐私数据去敏感化的目的。通过选用特定的脱敏算法,还可以保证脱敏数据的仿真性、关联性和唯一性,在确保业务正常的同时有效地保护敏感信息不被泄露。公司的客户数据平台Bluenic运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对多渠道消费者数据进行整合,即可针对不同需求提供相应数据分析报告,支撑客户通过差异化营销实现精准触达。公司的Jarvis人工智能知识平台致力于通用企业场景,能够帮助客户快速搭建自己的聊天机器人,实现个人身份信息检测、命名实体识别、文本摘要、语言检测、自定义回答等多种功能。

3、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

公司积极参与信创产业生态建设,在基础设施领域形成了覆盖数据计算产品、终端产品和数据通信产品的自有产品体系,并且于厦门建立了鲲泰服务器和PC产品生产基地及超算中心。公司的具体产品包括服务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交换机、路由器等,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1）服务器

（2）台式机

（3）笔记本电脑

（4）交换机

（5）路由器

第五节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338.9990万张（133,899.90万元）。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9,617,864张,即961,786,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83%。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899.9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神码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33,899.9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9,617,86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8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3,717,98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77%。主承销商包销54,141张,包销比例为0.4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郭为	3,170,933	23.68%
2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1,096,198	8.18%
3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025	4.02%
4	明世伙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明世伙伴优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638	1.26%
5	王晓岩	150,007	1.12%
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25,432	0.94%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2,484	0.77%
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141	0.40%
9	邹晓晓	41,249	0.31%
10	刘庭	38,297	0.29%
合计		5,484,314	40.96%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3年12月29日

9、本次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870.00
律师费用	118.06
审计及验资费用	46.23
资信评级费用	51.89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43.36
合计	1,129.54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33,899.9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9,617,864张,即961,786,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8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3,717,985张,即371,798,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77%。主承销商包销54,141张,即5,414,100元,包销比例为0.40%。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的余额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汇入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B032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1栋11楼E1
董事会秘书	陈振坤
联系电话	010-82706411
传真号码	010-827066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保荐代表人	崔彬彬、李威
项目协办人	瞿真
项目组成员	左迪、赵萍、刘念、李嘉伟、罗步崇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10-56839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经办律师	王晓、刘宁
联系电话	010-58785735
传真号码	010-587855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洋、郑小川
联系电话	010-6555 2288
传真号码	010-6555 7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崔丽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新棋、王欢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号码	010-6229980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第六节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发行已经由公司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3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8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69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申请。

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6号）,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33,899.90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1,338.9990万张。

5、上市规模:133,899.90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100元/张。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770.37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33,899.90万元,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	65,384.38	57,755.00
2	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	23,161.48	12,774.00
3	信创实验室项目	33,076.77	23,94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9,428.90	39,428.90
合计		161,051.53	133,899.90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0万元,发行数量为13,389,990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四）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20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5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八）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票面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神码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神州数码”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48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0487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A股股669,581,480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6,002,125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653,579,35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13,389,88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2%。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034”,配售简称为“神码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神码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事项如下: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